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个人和机构代为行使。</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个人和机构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以上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以上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由 2/3 以上董事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产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且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
5.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长，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董事会部分职权。

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且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

8.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长，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董事通过：

1. 决定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方案；

2. 决定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选择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4. 对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做出决议；除本第一百一十

<p>一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的贷款或借款。</p> <p>5. 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以及选择上市地、财务顾问或IPO 承销商、保荐人等；</p> <p>6. 修改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章程；</p> <p>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的副总经理；</p> <p>8. 除本第一百一十一条（二）款规定以外任何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9. 除本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外公司单笔超过 300 万元的支出；</p> <p>10. 除本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外对公司超过 50 万元或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等）。（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董事会部分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p>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及时向各股东提供下列信息：</p> <p>（一）在每个日历月度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准备的该月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经营月报；</p> <p>（二）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经营季报；</p> <p>（三）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经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和经营报告；</p> <p>（四）在每个财务年度年结束前 30 日内，提供下一财年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p> <p>（五）按照股东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合理的统计数据、其它业务和财务信息，以便股东被适当告知公司的信息及保护其自身权益；</p> <p>（六）向每一股东提供相同的文件或资料；</p> <p>（七）及时提供股东希望知道的与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情况；</p> <p>（八）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东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候检查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会计凭证、帐簿等单据和凭证，以及查阅财务系统，但董事会不得无理拒绝作出批准。公司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股东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半年

<p>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市级报刊媒体公布。</p> <p>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p> <p>（五）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接受无偿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六）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无偿接受担保等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五）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六）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无偿接受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同时修订了因新增条款导致条款序号的变动，以及因新《公司法》的法条序号变动和条款序号变动导致的涉及引用的条款的序号的变动。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